公司代码:600261　　公司简称:阳光照明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吴清旺	因公出差	傅黎瑛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阳光照明	600261	浙江阳光,G阳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芳华	孙泽军
电话	0575-82027720	0575-82027721
传真	0575-82027720	0575-82027720
电子信箱	zhaofh@7yankon.com	sunz@7yankon.com

1.6 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1,452,102,93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7,815,439.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普通照明用的绿色照明产品,具体包括LED照明产品、一体化电子节能灯、T5大功率荧光灯及配套灯具等。普通照明(General Lighting)又称通用照明或一般照明,是一类适用于商业、家庭和其他非特定行业的照明产品。

2,经营模式

在经营模式上,实现从生产型企业向经营型企业的转变。在不断夯实生产制造能力的同时,提升企业开拓市场、自主创新、照明设计的能力,成长为综合性的照明工程服务提供商。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外销售为主,通过为国际知名照明商代工、境外照明批发商、境外连锁性型终端超市等方式销售照明产品。自2007年开始,公司提出必须摆脱以代工为主的经营模式,坚定不移地向代工和自主市场并重的经营模式转变。公司目前已分别在比利时、德国、美国、澳大利亚、香港等成立了境外子公司,从事海外销售业务,通过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实现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国内市场实行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按照地域范围将全国划分为七大片区,并设立了办事处,协助经销商在当地开拓市场。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采取计划式与订单驱动式。计划式是指企业根据未来市场需求情况进行预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定原材料、各类半成品及成品的安全库存,指定库存计划,再根据预测指定生产计划后进行生产。此类生产模式主要应用于标准化产品,由于该类产品一般需求量较大,所以采取计划式生产可以有效的节省接取订单到生产所产生的时间成本。订单驱动式是指企业根据从客户处接取到的产品采购订单或投标接取照明工程项目后,根据订单或项目所需产品种类、技术特征等,进行针对性的设计、改装、调试后,进行定量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采购,再组织制订生产计划。此类生产模式可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的要求。

3,行业情况说明

照明电器行业的主要上下游行业如下:

LED照明产品的上游主要是电子元器件以及少量的塑料件等, 电子元器件中最核心的是LED芯片,其技术专利掌握在欧美、日本、台湾等几家大型电子企业手中,近年来LED芯片的产量增长较快,供应较为充足,芯片制造商开始大力推动下游照明电器企业开拓LED照明产品市场,预计未来LED芯片价格将会下降。

节能灯的上游包括钨钼材料、稀土材料、铜、铁等金属和有色金属材料行业,玻璃行业,以及煤气、电力等能源行业。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照明电器行业有一定影响。我国矿产资源储量丰富,种类齐全,稀土、钨、锡、钼、锑、铝等矿产居世界前列,为我国照明电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是我国成为全世界最大的照明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的重要原因之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照明产品的设计与生产、销售和相关照明工程的实施,因此处于产业链下游。照明电器行业的下游面临的是各级经销商和终端应用, 根据终端应用领域的不同又可分为商业照明应用、办公照明应用、家庭照明应用、景观照明应用、工矿照明应用等不同细分市场。???

公司所处的照明行业正处于转型期,从传统照明向LED半导体照明转型,从器件产品向应用产品转型,从单纯产品销售向工程项目和解决方案转型。我国照明产业的发展经历了从普通照明、传统高效照明到LED照明等新光源的发展阶段。因节能环保、寿命长、应用广泛,作为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领域,LED产业被列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进一步推进, 大量的基础建设与城市亮化工程直接带动了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在节能环保理念的倡导下,越来越多的居民企业消费者选择节能照明产品作为首选照明产品,LED灯具等节能照明产品的迅速普及,有力支撑了整体照明市场的规模增长。2015年,中国LED照明行业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5,048,851,818.41	4,443,662,760.27	13.62	4,377,702,678.27
营业收入	4,257,924,354.60	3,251,187,297.63	30.97	3,168,995,66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649,412.08	288,092,640.36	29.00	231,757,56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540,660.74	264,499,374.96	32.91	187,857,04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0,678,128.27	2,690,189,202.12	8.57	2,502,283,67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81,172.15	601,699,421.59	-5.27	431,835,922.45
期末总股本	1,452,102,930.00	968,068,620.00	50.00	645,379,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30.00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30.00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0	11.14	增加2.16个百分点	9.55

四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12,998,782.50	987,004,773.37	1,230,358,574.06	1,127,562,22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69,443.41	81,879,844.34	91,517,468.74	101,682,65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951,509.51	68,687,156.28	96,094,414.07	94,807,58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636.06	232,448,840.09	189,670,447.89	143,432,248.11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5.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9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17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565,220	466,695,661	32.1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森洁	57,479,926	115,439,778	7.9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283,235	31,283,235	2.15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887,000	30,887,000	2.13	0	未知		国有法人
浙江柯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249,464	30,748,393	2.1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14,195,501	30,695,353	2.11	0	未知		其他
上虞市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7,275,018	21,825,055	1.5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766,046	19,766,046	1.36	0	未知		其他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14,380,794	14,380,794	0.99	0	未知		其他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4,343,932	14,343,932	0.99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第五大股东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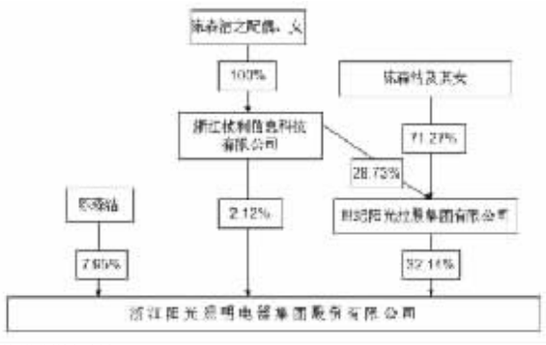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2.58亿元,同比增长3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亿元,同比增长29.00%。其中,LED光源及灯具产品收入31.14亿元,同比增长91.80%,销量2.04亿只(套),同比增长185.58%;节能灯光源及灯具产品收入10.93亿元,同比下降31.61%,销量1.34亿只(套),同比减少33.99%。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2015年4月,本公司出资设立阳光照明美国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400.00万美元,本公司出资400.0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5年12月31日,阳光照明美国公司的净资产为23,835,823.47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618,976.53元。

2.2015年6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5,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5年12月31日,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49,159,586.27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840,413.73元。

3. 2015年9月,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由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出资,占其实收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5年12月31日,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5,337.28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94,662.72元。

4.子公司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已于2015年9月办妥清算手续,并于2015年12月办理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孙公司上虞欧易德灯具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已于2015年12月办妥清算手续,并于2015年12月办理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根据本公司与江苏浩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00%股权作价计100.00万元转让给江苏浩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自2015年10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6-00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凤山路485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吴清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傅黎瑛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须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须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年度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164.94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支付上年度股东现金股利后,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96,825.28万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1,452,102,930股为基数,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7,815,439.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5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能认真、勤勉地履行审计职责,恪守保密义务,保证了审计质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提请董事会讨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拟定2016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65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因年度审计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讨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因年度审计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须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提案》

2015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年报披露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刘升平	独立董事	8
林 维	独立董事(1-10月)	6.67
傅黎瑛	独立董事(5-12月)	5.33
陈 卫	董事长	147.01
陈森洁	董事	351
官 勇	董事、总经理	128.13
吴国明	董事、副总经理	84.81
许文平	董事	324.50
赵芳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38.89
花天文	监事会主席	46.15
陶春雷	职工代表监事(5-12月)	62.23
章炯中	副总经理	58.10
吴 杰	财务总监	52.15
吕伯君	副总经理	113.90
李 阳	副总经理	293.60
陈以平	副总经理	75.16
赵伟锋	副总经理	73.96
孙惠刚	副总经理	60.89
邵毅平	原独立董事(1-4月)	2.67
陈志刚	原职工监事(1-4月)	12.54

上述议案中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尚须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鉴于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为2人,需增补一名委员,董事会选举吴清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鉴于目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4人,需增补一名委员,董事会选举吴清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6-00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凤山路485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花天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社会职责,公司出具的

《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客观、真实地披露了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运作,不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做到及时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经营班子成员在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关于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各项经营风险均在可控的范围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于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由董事会严格按照发行时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监管部制订的法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均能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6-010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到30%。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56.9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按去年同期公司总股本968,068,620股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6年1-3月份,公司LED光源及灯具产品营业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1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6-007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存放是否符合公司规定:是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承诺进度:是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183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6.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740万元,扣除支付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700万元后, 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1211022029200034268)人民币90,040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0万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89,9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3月1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2]0412号《验资报告》。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371.81万元。

(2)LED节能照明产品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046.11万元。

201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992.07万元。

(2)LED节能照明产品项目使用募集资金9,128.76万元。

(3)年产6000万只(套)LED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888.20万元。

201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LED节能照明产品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3,311.52万元。

(2)年产6000万只(套)LED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480.07万元。

3.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LED节能照明产品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3,433.61万元。

(2)年产6000万只(套)LED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2,706.15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8,551.7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八个专项账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人民币元)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80561233433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20,000,000.00
		380561233433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20,000,000.00
		359761124981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64,045.10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49000300*000*1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14,000,000.00
		33001656435053014156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292,302.9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22014200028334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10,000,000.00
		1211022014200028334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20,000,000.00
		121102202920003426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8,530,198.19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9-515351400000128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14,000,000.00
		19-515351500000175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20,000,000.00
		19-515351800000174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20,000,000.00
		19-515301040016487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686,887.03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001608510013932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20,000,000.00
		294056001608510013932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25,000,000.00
		294056001608510013932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25,000,000.00
		29405600101801016034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72,374.18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734451018210000052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2736211398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733171018210002276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0
合 计				217,645,807.46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8,551.70万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21,764.58万元的差额3,212.88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收入。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2012年3月30日与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见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 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以自筹资金3,743.21万元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 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自筹资金投入1,707.18万元,LED节能照明产品项目自筹资金投入2,036.03万元。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3,743.2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两个项目自筹资金共计3,743.21万元。关于上述置换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该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2年5月7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如期归还。

2、2012年12月20日,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如期归还。

3、2013年6月13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 个月。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如期归还。

4、2014年6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 个月。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如期归还。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阳光照明2015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阳光照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本保荐机构对阳光照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阳光照明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

阳光照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阳光照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4月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9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3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626.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58.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3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是	47,990	6,363.88	6,363.88		6,363.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LED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否	41,920	41,920	41,920	13,433.61	41,920.00		100.00	建设工期36个月,2013年1月起部分投产	13,180.59	是	否
年产6000万只(套)LED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41,626.12	41,626.12	12,706.15	23,074.42	18,551.70	55.43	建设工期30个月,第31个月开始投产	9,691.60	是	否
合 计		89,910	89,910	89,910	26,139.76	71,358.30	18,551.70	